

##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

2015年5月11日至21日，日内瓦

文件 LI/DC/INF/1 更正

秘书处编拟

文件 LI/DC/INF/1 第 16 段的内容应为：

“在新会议厅首层和主楼夹层(AB 1.11 室)的上网室，有若干台可以上网的计算机和共享打印机供代表使用。在新楼(NB 楼)WIPO 图书馆和 WIPO 商店(WIPO 主楼首层)后方，也有数台可上网的计算机。”

[文件完]